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8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林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2,0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：

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期 間	年 利 率	期 間 及 年 利 率	
582,058元	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8.5%	1. 逾期在三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本金	自113年10月8日起至113年11月7日止，以1,777元按年息0.85%計算。
				自113年11月8日起

01

			，按年息 0.85% 計 算。	至113年12月7日 止，以3,567元按 年息0.85%計算 。
				自113年12月8日起 至114年1月7日 止，以5,369元按 年息0.85%計算 。
			2. 以本金餘額582,058元，自114 年1月8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， 按年息0.85%計算。 3. 以本金餘額582,058元，自114 年4月8日起至114年7月7日止， 按年息1.7%計算。 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。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05 庸另行聲請。06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7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8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9 裁定更正錯誤。

10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11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12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3 訴或聲請調解。14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5 之一部。